中華奧會國際運動賽會運動禁藥管制要點

奉教育部111年11月9日 臺教授體字第1110041772號

[第 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120017&flno=1)

本規範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二十八條第二項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會章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120017&flno=2)

1. 本會遵依奧林匹克憲章(Olympic Charter)有關國家奧會「任務與角色」項之要求，接受並施行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orld Anti-Doping Code，下稱「規範」），並配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Chinese Taipei Anti-Doping Agency，即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下稱「基金會」）公告施行之「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及各項規定，以確保選手參賽權益。
2. 適用對象：經本會完成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代表團最大量報名之成員，並含代表團成員所屬各該特定體育團體。

[第 3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120017&flno=3)

轄下選手取得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參賽資格之特定體育團體及該代表團最大量報名之成員須遵循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基金會之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包括教育宣導、檢測、結果管理、審議、處分、申訴或其他相關規定，確保本會籌組我國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代表團之程序，符合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基金會有關之規則，俾保障我國選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之權益。

[第 4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120017&flno=5)

經列入代表團最大量名單之運動員及輔助人員於代表團籌組階段至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結束代表團返國之期間涉有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者，由該人員所~~繫~~屬之結果管理組織依~~及~~其規則進~~施~~行結果管理。如該結果管理組織屬「規範」簽署組織者，本會逕予承認。

[第 5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120017&flno=5)

本規範為我國參與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代表團團員權利義務切結書之一部分，代表團成員所屬之特定體育團體及代表團成員。

[第 6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120017&flno=5)

本規範經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